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孚”）、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湖”）
- 担保金额：为浙江允升提供担保金额 3.7 亿元、为上海众孚提供担保金额 3.57 亿元、为香港新湖提供担保金额 13.8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15.47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53.75 亿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3月17日和3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平阳安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安瑞”）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7亿元。

2025年3月19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

《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孚提供保证担保以及以公司持有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57亿元（扣除保证金敞口金额为2.499亿）。

2025年3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补充协议》，为控股子公司香港新湖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3.8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 30 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45 亿元，对 5 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29、039 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允升成立于1998年12月；法定代表人：许强富；注册资本：4.04亿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

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29.60亿元,负债总额14.83亿元,净资产14.7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亿元,实现净利润17.88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35.53亿元,负债总额21.13亿元,净资产14.40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33亿元,实现净利润-0.19亿元。

浙江允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众孚成立于2002年11月,由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林怡婷;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3号楼118-120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教育投资,系统内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园林绿化,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专业建设工程施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众孚资产总额3.08亿元,负债总额0.09亿元,净资产2.98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4亿元,实现净利润0.32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众孚资产总额

7.65 亿元，负债总额 4.5 亿元，净资产 3.16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7 亿元。

上海众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新湖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潘孝娜；注册资本：1120万美元；注册地：香港。业务性质：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金融类项目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新湖资产总额342.33亿元，负债总额187.35亿元，净资产154.9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7.92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香港新湖资产总额337亿元，负债总额174.47亿元，净资产162.53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6.45亿元。

香港新湖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浙江允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7	2025-3-17	保证担保	15	12.23	36个月	2025-3-17 至 2031-3-17	否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平阳安瑞				2025-3-18	抵押担保						
衢州发展	上海众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7	2025-3-19	保证担保	5	3.57	12个月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开证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最后付款日之日起两年，如果开证行依据开证协议项下的信用证分次通知的，保证期间从各次通知分别计算。	否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溢装金额、因开证行发生信用证项下垫款开证申请人应付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依据开证协议申请人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以及开证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及其它相关费用。保证人在此承认开证申请人所欠主债权本金、利息的有效证据以开证行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保证人不得以以上记录、记载、单据、凭证为开证行单方制作或保留为由提出异议。
					质押担保				2025-3-21 至 2026-3-20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衢州 发展	香港 新湖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7.3	2025- 3-14	质 押 担 保	35	31.43	12 个月	2025-3-17 至 2026-3-17	否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下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要、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5	2025- 3-14	质 押 担 保	35	31.43	12 个月	2025-4-27 至 2026-4-27	否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下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要、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9.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80%；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15.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4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3.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